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u>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u>

编制单位：<u>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u>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宋景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宋景峰

项　目 负 责 人：张琦

填　　表　　人：张琦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59059051	电话:13059059051
传真: 无	传真: 无
邮编: 163000	邮编: 163000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西侧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西侧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晌北路东侧井田特材电修厂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存储废机油、废机油桶、非溶剂型涂料桶等危险废物				
设计生产能力	贮存废矿物油 10t，贮存废包装桶 1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贮存废矿物油 10t，贮存废包装桶 1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黑龙江明嘉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黑龙江明嘉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19.7 万元	比例	98.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3、《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 号，2018 年 8 月 23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文件，2020 年 11 月 20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3）

9、《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岗环审[2023]6 号，2023.4.13）

验收监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

施工期扬尘及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场站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场站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表 1-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3）	排气筒高（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区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具体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及商业中心区	60	50

3、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4、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土壤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

5、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运营期暂存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名胜等重要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内无村屯、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故无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规模	保护标准及保护级别
大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名胜等重要保护目标	/
地表水	碧绿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村屯等水源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土壤	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晌北路东侧井田特材电修厂院内新建危险废物存储库，对电修厂维修电机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电机浸染产生的非溶剂型涂料桶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及转移。本项目在现有电修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本项目地理坐标：124° 52'03.1924",46° 28'23.7320"。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5%。

2、本项目工程主要改造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1 座危险废物存储库，总用地面积为 40m²，存储废机油、废机油桶、非溶剂型涂料桶等危险废物。

项目改造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与环评一致性调查
主体工程	危废存储库	本项目在现有电修车间（540m²，30m×18m）内东北侧新建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库房，建筑面积 40m²，规格：8m×5m，单层砌体结构。建筑内设置 2 个分隔区，分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和废包装桶贮存区。	根据现场调查，已建 40m² 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库房，建筑内设置 2 个分隔区，分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和废包装桶贮存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可燃气体探测器	在仓库内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 1 个、联锁报警装置，对可燃气体进行报警。	仓库内已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和联锁报警装置 1 个。	与环评一致
	储存及管理方式	储存方式：其中液体废机油存放方式为存放至密闭废机油桶中，密闭废机油桶放置在 2000mm × 450mm × 500mm 的钢槽内摆放在地面；废包装	仓库内地面已摆设钢槽，用于存放机油桶。仓库内已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已配备应急防护设施及消防设施。管理：设置了危废台账和危废转移联单，	与环评一致

		桶被密封包装后放置在 2000mm×450mm×500mm 的钢槽内摆放在地面；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材质与危险废物之间不相容且不相互反应，单层堆放，盛装容器均有效密封； 管理：在存储库内配置危废台账和电子联单；在危废存储库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存储库内设置危废标签；在存储库内配备应急防护设施以及完善消防设施等。	在危废暂存库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危废标签，并配备了应急防护设施以及消防设施等。	
	防水设施、裙角	防水：存储库为全封闭储存库，库顶进行了防水处理，存储库仅在装卸时开启，其余时间库门常年关闭，杜绝雨水进入库内。 堵截泄漏的裙脚：存储库门口配置，防止泄露液外流及雨水流入。	存储库为全封闭储存库，库顶进行了防水处理，存储库仅在装卸时开启，其余时间库门常年关闭，杜绝雨水进入库内，存储库门口配置，防止泄露液外流及雨水流入。	与环评一致
	照明设备	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防爆照明灯具一套。	已安装防爆灯具一套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运输。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单位上门回收，运输工作由回收单位负责，采用专用运输车。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工艺用水，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工作人员。施工期用水来自给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运营期工作人员 3 人由单位内人员调剂。	施工期用水来自给水管网。危运营期无工艺用水，运营期工作人员 3 人由单位内人员调剂。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建筑及场地养护废水，收集后经临时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运营期无工艺用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建筑及场地养护废水，收集后经临时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建设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总负荷约为 10kW。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总负荷约为 10kW。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库冬季不需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库冬季不需要	与环

	系统	要采暖。	采暖。	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管网。 施工废水主要为建筑及场地养护废水，收集后经临时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管网。施工废水主要为建筑及场地养护废水，收集后经临时沉淀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现场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营期废机油采用密闭式钢制油桶进行盛装，废机油桶采用加盖钢制桶分别进行盛装。仓库内废气采用 80cm×80cm 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按指定地点堆放，施工现场随干随清，施工结束后，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运行期产生的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储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送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已送至大庆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运行期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由新建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送至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由本项目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措施	为减轻结构和装修阶段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噪声污染，应合理安排施工平面布局、控制施工进度、调整同时作业的施工机械数量、对施工驻地进行围护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施工期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围护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存储库内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 1 个、联锁报警装置，对可燃气体进行报警。建立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危废暂存库已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1 个，对可燃气体进行报警。已建立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与环评一致
	防渗措施	防渗：本项目对危废存储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等效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	危废存储库已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要求等效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与环评一致

		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同时进行防腐蚀处理。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同时进行防腐蚀处理。	
	地下水监测	库房下游设 1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依托下游 180m 散户灌溉水井。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本项目实际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对比无变化，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全年 365 天仓储，周转周期平均为 365d，危险废物贮存期最长不超过 1 年，本项目建构筑物见表 2-3。

表 2-3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建筑面积	结构	备注
1	危险废物存储库	8m×5m	40m^2	砖混	依托原有闲置库房建设

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消耗材料	单位	数量
1	电	kW	200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至站内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电修厂院内

电修车间

危废暂存间

贮存区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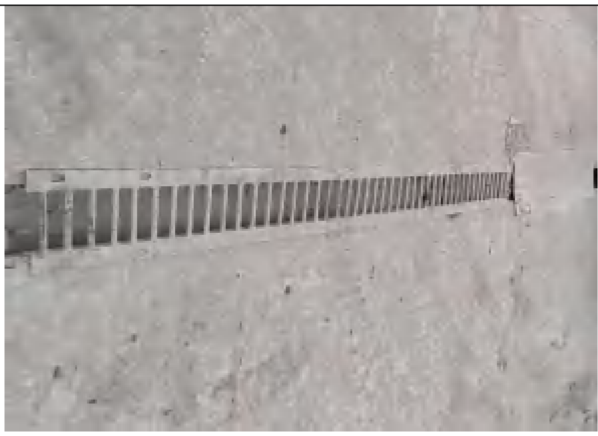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5%。实际环保投资明细情况详见表 2-5。本项目环保设施现状见下图。

表 2-5　本项目环保投资实际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投资	工程量	投资	工程量
危废存储库	10.5	建筑面积 40m^2	10.5	建筑面积 40m^2
废气治理	1	仓库内废气采用 80cm×80cm 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	仓库内废气采用 80cm×80cm 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0.5	贮存区设置带防护篦金属收集池（长×宽×深 2000mm×450mm×500mm）	0.5	贮存区设置带防护篦金属收集池（长×宽×深 2000mm×450mm×500mm）

噪声治理	1	轴流风机减振垫、软连接	1	轴流风机减振垫、软连接
风险防范措施	1.7	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报警装置	1.7	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报警装置
土壤及地下水治理	0.3	1 口监测井	0	监测井依托下游 180m 散户灌溉水井
	5	储存库内基础防渗、地面防腐、导流渠和收集池防腐防渗、裙角防腐	5	储存库内基础防渗、地面防腐、导流渠和收集池防腐防渗、裙角防腐
总计（万元）	20		19.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环节是土建工程产生的扬尘、结构施工和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具体的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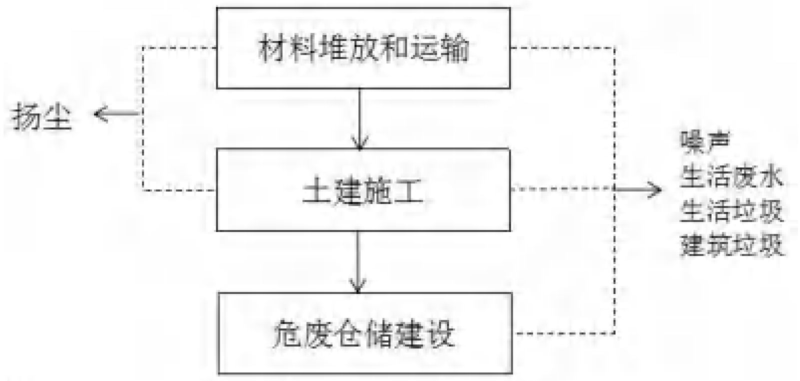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流程图

2、运行期工艺流程：

钻井设备电机维修产生的废机油（HW08）采用标准 200L 机油桶密封存储，由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存储库进行存储；废机油桶（HW49 其他废物）被密封包装后摆放在废弃包装物贮存区地面；电机浸染涂料产生的非溶剂型涂料桶（HW49 其他废物）被密封包装后摆放在废弃包装物贮存区地面，存放至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存储库，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将废机油、废机油桶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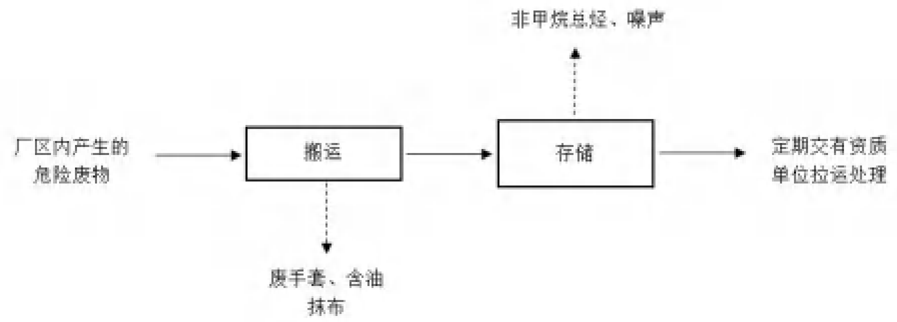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调查，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在运输和堆置过程中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苫布等。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已消除。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为减轻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噪声污染，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小施工噪声污染。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已消除，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二、运行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废水

站内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场站内无组织挥发烃类气体主要来自贮存的危险废物。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 0.46~0.7mg/m^{3}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任意浓度值在 0.49~0.72mg/m^{3}之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值在 2.12-2.45mg/m^{3}之间，速率检测值在 0.0034~0.0038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来源为汽车运输进出场地产生的噪声和风机噪声，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昼间噪声为 43.5-46.6dB（A），夜间噪声为 39.4-42.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站内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由本项目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排放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粉尘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规范管理、洒水抑尘	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进行了材料遮盖，防止撒落和扬尘。经周边村屯走访得知，未出现空气污染现象。
	运行期	非甲烷总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存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该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等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采用密闭式钢制桶进行盛装，仓库内废气采用 80cm×80cm 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设罩棚及围挡，本次验收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站内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物	运行期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站内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物	运行期	地下水监测	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暂存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采取重点防渗等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厂区布置、地下水流向和保护目标，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及土壤监测点并定期监测，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做分区防渗，库房内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采取重点防渗等措施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通过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运行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运行期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	本项目贮存废机油、废包装桶、搬还过上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资质部门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储库，定期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由本项目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噪声	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	经现场咨询，施工期时间短，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
噪声	运行期	风机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入厂区禁止鸣笛、减速慢行，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风机采取噪声源设备机座减振和软连接措施。注意对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车辆保持在最佳状态，尽量缩短汽车在怠速停留时间，禁止鸣笛，降低噪声源强度	本次验收对各站的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环境风险调查：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8月1日进行备案，具体备案文件见附件四。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运行期间发生危化品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如皮肤接触，用清水或肥皂水冲洗；眼睛接触，提起眼脸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或及时就医；食入：饮足量水，催吐就医。

站内建立环保专项应急库。包括雨衣、雨靴、手电、喊话器、消防桶、消防斧、消防锹、编织筐、水龙带 8-100-20、电缆 3*2.5、麻绳 16mm、皮带 63-50、喷灯、警戒带、急救箱、塑料桶 25kg、活动扳手 15 寸、手锤等。本项目从施工到目前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有效。

环境管理调查

本项目自立项运行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

本次验收结合环评时期提出的监测计划内容，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制定本次运行期监测计划表。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NMHC	项目厂界	1次/年
2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项目厂界四周1m	昼夜各1次/季度
3	土壤	pH、石油烃	危废仓储库旁未硬化地面	1次/半年
4	地下水	pH、石油类、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	库房下游	1次/半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评价结论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发[2005]40 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

1.2 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的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潜水和承压水地下水监测点位中各项监测指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限值；土壤中各项指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结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正常情况下没有废气产生，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桶装及箱装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储存过程中不会发生破裂泄露，仅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发生泄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可以被接受。

1.3.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厂区不新增看守人员，每日巡查，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施工期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管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3.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储存库风机，在采取噪声源设备机座减振 和软连接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可以被接受。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噪声，产生量较小且频率较低，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与处理，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2、评价总结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本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决定（关于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岗环审[2023]6 号，2023 年 4 月 13 日）。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该《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晌北路东侧井田特材电修厂院内，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303-230605-04-01-684588。该项目在井田特材电修厂电修车间内东北侧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不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40m^2。主要建设废矿物油贮存区：用于贮存电修厂维修电机产生的废机油，最大贮存能力 10t；废包装桶贮存区：用于贮存电修厂维修电机产生的废机油桶、非溶剂型涂料桶，最大贮存能力 100 个，约 1.5t；该项目只暂存电修厂维修电机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储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运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

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该项目仅限集中暂存企业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活动。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建设须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并留存建设期影像资料。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的管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存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该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等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入厂区禁止鸣笛、减速慢行，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本项目贮存废机油、废包装桶、搬还过上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对暂存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采取重点防渗等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厂区布置、地下水流向和保护目标，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及土壤监测点并定期监测，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七）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定期完成环竟监测计划，把环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红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全部监测工作由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0812050934）。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环境监测合格证》。具体见附件六。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具体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K^{+}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3mg/L
	Na^{+}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10mg/L
	Ca^{2+}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2mg/L

	Mg^{2+}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02mg/L
地下水	CO_3^{2-}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T011	5mg/L
	HCO_3^-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T011	5mg/L
	SO_4^{2-}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00	12185	0.018mg/L
	Cl^-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00	12185	0.007mg/L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pH-03/618/K13	—	—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的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T015	5.00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精密电子天平 FA224	1022405682	4mg/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T005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003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00	12185	0.006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00	12185	0.004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752N	7521712023N	0.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2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3)-1011011Z_8	0.0003mg/L
	铅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2	030716010116050008	1.0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30916020216050002	0.01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3)-1011011Z_8	0.00004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4.1 平皿计数法）	GB/T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250A	GL-278	-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250A	GL-278	2MPN/100m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E1104016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2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04mg/L
	镉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2002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2	030716010116050008	0.10μ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03mg/L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	水质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93-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018	0.01mg/L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018	0.01mg/L
	钡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2100DV	N0800540	0.01mg/L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3)-1011011Z_8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3)-1011011Z_8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2	030716010116050008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10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1μg/kg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4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5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2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0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9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2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5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5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2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1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2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1.2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0.1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0.1mg/kg
	䓛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	001132	0.09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FE28	B613285393	-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SP-3420A	SP0018	6mg/kg

	水分	土壤水分测定法	HJ 613-2011	电子天平 JNB6002	20220409234	-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716010116050008	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4mg/kg
	石油烃（C_6-C_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6-C_9）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1020-2019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018	0.04mg/kg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6IN009	4mg/kg
地表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pH-03/618/K13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T0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2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T005	0.5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滴 定管	160811-1 T003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1mg/L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9S	JK20CA0500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E1104016	0.01mg/L
	溶解氧（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滴定管	T006	0.2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温度计	W001-W004	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气箱 XA-12/3L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9001	-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现场勘查照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点位：4 个，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频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1 个，危废暂存间 15m 排气筒；

监测频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分别监测昼间值和夜间值。

监测点位：项目厂区四周各 1 个点位。

3、地下水监测

（1）碧绿泡，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2）监测项目：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共计 30 项。

（3）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4、地表水

（1）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2）监测项目：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_5、总磷、总氮、石油类、溶解氧、水温。

（3）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_5、总磷、总氮、石油类连续取样 2 天，

每天一次；溶解氧和水温每间隔 6 h 取样监测一次。

5、土壤监测

（1）监测点位：1 个柱状样，0-0.5m、0.5-1.5m、1.5-3m，危废仓储库外 1m 未硬化地面。

（2）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pH、石油烃、水溶性盐总量、石油类。

（3）监测频次：1 天，1 次/天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table>
<tr><td>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存储库正常稳定运行。</td></tr>
</table>

验收监测结果：

一、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频次</th><th colspan="2">非甲烷总烃（mg/m³）</th><th rowspan="2">标准值（mg/m³）</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th>2024.12.12</th><th>2024.12.13</th></tr>
<tr><td rowspan="12">电修车间危废仓储库厂界外10m 范围内</td><td rowspan="3">厂界上风向1#</td><td>09:00～10:00</td><td>0.52</td><td>0.46</td><td>4.0</td><td>达标</td><td rowspan="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td>13:00～14:00</td><td>0.65</td><td>0.53</td><td>4.0</td><td>达标</td></tr>
<tr><td>16:00～17:00</td><td>0.48</td><td>0.55</td><td>4.0</td><td>达标</td></tr>
<tr><td rowspan="3">厂界下风向2#</td><td>09:00～10:00</td><td>0.63</td><td>0.61</td><td>4.0</td><td>达标</td></tr>
<tr><td>13:00～14:00</td><td>0.67</td><td>0.64</td><td>4.0</td><td>达标</td></tr>
<tr><td>16:00～17:00</td><td>0.61</td><td>0.58</td><td>4.0</td><td>达标</td></tr>
<tr><td rowspan="3">厂界下风向3#</td><td>09:00～10:00</td><td>0.55</td><td>0.60</td><td>4.0</td><td>达标</td></tr>
<tr><td>13:00～14:00</td><td>0.57</td><td>0.51</td><td>4.0</td><td>达标</td></tr>
<tr><td>16:00～17:00</td><td>0.69</td><td>0.55</td><td>4.0</td><td>达标</td></tr>
<tr><td rowspan="3">厂界下风向4#</td><td>09:00～10:00</td><td>0.70</td><td>0.50</td><td>4.0</td><td>达标</td></tr>
<tr><td>13:00～14:00</td><td>0.54</td><td>0.53</td><td>4.0</td><td>达标</td></tr>
<tr><td>16:00～17:00</td><td>0.62</td><td>0.69</td><td>4.0</td><td>达标</td></tr>
<tr><td colspan="2">厂区内厂房外 5#</td><td>09:00～10:00</td><td>0.49</td><td>0.71</td><td>4.0</td><td>达标</td></tr>
</table>

	13:00～14:00	0.72	0.56	4.0	达标	
	16:00～17:00	0.64	0.62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 0.46~0.7mg/m³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 0.49~0.72mg/m³之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2024.12.27	2024.12.28			
电修车间危废仓储库厂界外10m 范围内	厂界上风向1#	09:00～10:00	0.054	0.048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00～14:00	0.062	0.066	1.0	达标	
		16:00～17:00	0.047	0.05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9:00～10:00	0.063	0.055	1.0	达标	
		13:00～14:00	0.059	0.060	1.0	达标	
		16:00～17:00	0.072	0.07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09:00～10:00	0.080	0.077	1.0	达标	
		13:00～14:00	0.066	0.075	1.0	达标	
		16:00～17:00	0.061	0.06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09:00～10:00	0.055	0.060	1.0	达标	
		13:00～14:00	0.051	0.057	1.0	达标	
		16:00～17:00	0.055	0.054	1.0	达标	
厂区内厂房外 5#		09:00～10:00	0.064	0.067	1.0	1.0	
		13:00～14:00	0.077	0.072	1.0	1.0	

	16:00～17:00	0.081	0.08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浓度检测值在 0.047~0.08mg/m^{3}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的浓度检测值在 0.064~0.081mg/m^{3}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频次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2024.12.12	2024.12.13	标准限值	2024.12.12	2024.12.13	标准限值		
电修车间危废仓储库排气筒	07:00～08:00	2.45	2.33	120	0.0038	0.0037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0～13:00	2.12	2.18	120	0.0034	0.0038	10	达标	
	14:00～15:00	2.24	2.26	120	0.0036	0.0036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值在 2.12-2.45mg/m^{3}之间，速率检测值在 0.0034~0.0038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4.12.12		2024.12.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	厂界东侧外 1m	45.5	41.7	45.7	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

连续A声级	厂界南侧外1m	46.1	42.5	46.6	42.6	值
	厂界西侧外1m	44.3	40.7	44.8	40.8	
	厂界北侧外1m	43.8	39.5	43.5	39.4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为43.5-46.6dB（A），夜间噪声为 39.4-42.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7-5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4.12.12		2024.12.13		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危废仓储库跟踪监测井（厂区西南侧180m散户灌溉水井）						
K^+	2.34	2.25	2.27	2.31	/	达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Na^+	57.5	56.4	55.4	56.2	/	达标	
Ca^{2+}	46.3	47.9	49.3	48.8	/	达标	
Mg^{2+}	9.94	9.89	9.74	9.81	/	达标	
HCO_3^{2-}	224	221	225	223	/	达标	
CO_3^-	5L	5L	5L	5L	/	达标	
Cl^-	48.2	47.5	45.5	46.4	250	达标	
SO_4^{2-}	36.5	37.2	39.2	38.7	250	达标	
pH	7.7	7.6	7.8	7.7	6.5～8.5（无纲量）	达标	
总硬度	157	161	164	163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03	504	508	507	1000	达标	
耗氧量	2.2	2.3	2.2	2.3	3.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504	0.511	0.510	0.509	1.0	达标	
硝酸盐(以N计)	2.23	2.35	2.33	2.27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N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达标	
氨氮	0.242	0.257	0.254	0.249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铁	0.27	0.28	0.26	0.27	0.3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锰	0.13	0.12	0.11	0.12	0.1	超标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3.0（CFU/100mL）	达标	
菌落总数	13	10	12	11	100（CFU /mL）	达标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达标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	0.01L	0.01L	0.01L	0.01L	/	达标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0.01L	0.01L	0.01L	0.01L	/	达标	
钡	0.01L	0.01L	0.01L	0.01L	0.7	达标	

井深（m）	11				/	/	
监测项目	2024.12.12		2024.12.13		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散户 1						
K^+	1.95	1.89	1.84	1.92	/	达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Na^+	51.4	52.3	53.3	52.5	/	达标	
Ca^{2+}	42.3	41.9	43.1	42.9	/	达标	
Mg^{2+}	9.81	9.79	9.65	9.77	/	达标	
HCO_3^{2-}	223	221	224	219	/	达标	
CO_3^-	5L	5L	5L	5L	/	达标	
Cl^-	41.4	40.8	43.3	41.4	250	达标	
SO_4^{2-}	32.9	33.3	34.2	32.9	250	达标	
pH	7.7	7.6	7.8	7.7	6.5～8.5（无纲量）	达标	
总硬度	147	146	148	147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76	474	483	474	1000	达标	
耗氧量	2.1	2.3	2.2	2.1	3.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498	0.487	0.488	0.492	1.0	达标	
硝酸盐(以N计)	1.95	1.81	1.85	1.90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N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达标	
氨氮	0.196	0.183	0.187	0.194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铁	0.26	0.27	0.28	0.26	0.3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锰	0.08	0.09	0.07	0.08	0.1	达标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3.0（CFU/100mL）	达标	
菌落总数	12	14	11	10	100（CFU /mL）	达标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达标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	0.01L	0.01L	0.01L	0.01L	/	达标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0.01L	0.01L	0.01L	0.01L	/	达标	
钡	0.01L	0.01L	0.01L	0.01L	0.7	达标	
井深（m）	30				/	/	
监测项目	2024.12.12		2024.12.13		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散户 2						
K^+	2.35	2.28	2.31	2.29	/	达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Na^+	63.3	64.2	62.4	61.5	/	达标	
Ca^{2+}	51.9	50.8	53.8	54.2	/	达标	

Mg^{2+}	11.7	11.5	10.7	11.1	/	达标	
HCO_3^{2-}	248	252	245	251	/	达标	
CO_3^-	5L	5L	5L	5L	/	达标	
Cl^-	50.9	51.4	52.6	51.7	250	达标	
SO_4^{2-}	46.1	47.3	43.7	44.2	250	达标	
pH	7.8	7.7	7.8	7.6	6.5～8.5（无纲量）	达标	
总硬度	179	175	179	182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64	567	560	567	1000	达标	
耗氧量	2.3	2.2	2.3	2.2	3.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511	0.508	0.506	0.513	1.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2.35	2.24	2.22	2.38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达标	
氨氮	0.241	0.237	0.236	0.240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铁	0.28	0.26	0.26	0.27	0.3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锰	0.08	0.06	0.07	0.08	0.1	达标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3.0（CFU/100mL）	达标	
菌落总数	11	12	10	11	100（CFU /mL）	达标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达标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	0.01L	0.01L	0.01L	0.01L	/	达标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0.01L	0.01L	0.01L	0.01L	/	达标	
钡	0.01L	0.01L	0.01L	0.01L	0.7	达标	
井深（m）	22				/	/	
监测项目	2024.12.12		2024.12.13		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散户 3						
K^+	1.88	1.91	1.92	1.87	/	达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Na^+	53.6	54.3	55.1	54.8	/	达标	
Ca^{2+}	42.5	41.8	40.9	41.2	/	达标	
Mg^{2+}	9.13	9.25	9.22	9.26	/	达标	
HCO_3^{2-}	207	209	206	208	/	达标	
CO_3^-	5L	5L	5L	5L	/	达标	
Cl^-	48.9	47.2	45.2	44.9	250	达标	
SO_4^{2-}	36.2	37.8	36.8	35.5	250	达标	
pH	7.8	7.6	7.7	7.8	6.5～8.5（无纲量）	达标	

总硬度	144	143	140	142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71	473	465	466	1000	达标	
耗氧量	2.0	2.3	2.1	2.2	3.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525	0.517	0.511	0.522	1.0	达标	
硝酸盐(以N 计)	2.56	2.49	2.51	2.47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达标	
氨氮	0.248	0.252	0.244	0.250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铁	0.25	0.27	0.26	0.27	0.3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锰	0.13	0.10	0.12	0.11	0.1	超标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3.0（CFU/100mL）	达标	
菌落总数	10	13	11	12	100（CFU /mL）	达标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达标	
挥发性石油烃	0.01L	0.01L	0.01L	0.01L	/	达标	

（C_6-C_9）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0.01L	0.01L	0.01L	0.01L	/	达标	
钡	0.01L	0.01L	0.01L	0.01L	0.7	达标	
井深（m）	18				/	/	
监测项目	2024.12.12		2024.12.13		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散户 4						
K^+	1.08	1.15	1.07	1.12	/	达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Na^+	45.9	44.9	46.3	47.3	/	达标	
Ca^{2+}	39.3	38.7	37.5	36.8	/	达标	
Mg^{2+}	7.22	7.31	7.26	7.19	/	达标	
HCO_3^{2-}	183	179	181	179	/	达标	
CO_3^-	5L	5L	5L	5L	/	达标	
Cl^-	35.5	36.2	36.9	37.2	250	达标	
SO_4^{2-}	28.4	27.9	24.8	25.4	250	达标	
pH	7.4	7.5	7.5	7.6	6.5～8.5（无纲量）	达标	
总硬度	128	127	124	122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05	399	397	395	1000	达标	
耗氧量	1.8	1.6	1.7	1.9	3.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466	0.472	0.476	0.463	1.0	达标	

硝酸盐(以N计)	1.65	1.57	1.79	1.66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N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达标	
氨氮	0.190	0.187	0.184	0.192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铁	0.23	0.22	0.22	0.21	0.3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锰	0.04	0.05	0.05	0.03	0.1	达标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3.0（CFU/100mL）	达标	
菌落总数	9	7	7	8	100（CFU /mL）	达标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达标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	0.01L	0.01L	0.01L	0.01L	/	达标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0.01L	0.01L	0.01L	0.01L	/	达标	
钡	0.01L	0.01L	0.01L	0.01L	0.7	达标	
井深（m）	60				/	/	

表 7-6 环评时期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验收时期	环评时期

	散户 1	
K^+	1.95	2.75
Na^+	51.4	61.3
Ca^{2+}	42.3	52.8
Mg^{2+}	9.81	11.7
HCO_3^{2-}	223	232
CO_3^-	5L	5L
Cl^-	41.4	49.5
SO_4^{2-}	32.9	38.7
pH	7.7	7.6
总硬度	147	181
溶解性总固体	476	539
耗氧量	2.1	2.4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氟化物	0.498	0.602
硝酸盐(以 N 计)	1.95	2.35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氨氮	0.196	0.219
六价铬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铅	0.001L	0.001L
铁	0.26	0.26
汞	0.00004L	0.00004L
锰	0.08	0.10
镉	0.0001L	0.0001L

石油类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2L	2L
菌落总数	12	14
硫化物	0.003L	/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	0.01L	/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0.01L	/
钡	0.01L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因子（除锰）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锰浓度超标是地质原因，不属于本项目引起的污染问题。对比环评时期监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影响不大。

4、地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为了解区域内地表水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危废存储库西侧 1.41km 的地表水体碧绿泡进行了监测。

表 7-7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2024.12.12	2024.12.13	2022.11.09	2022.11.10
监测项目	碧绿泡		环评时期	
pH	8.1	8.3	8.5	8.6
COD_{Cr}	59	57	51	53
氨氮	0.302	0.311	0.245	0.237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高锰酸盐指数	4.6	4.8	4.9	4.7
BOD5	9.5	9.3	14.5	14.7
总磷	0.12	0.10	0.14	0.13
总氮	0.711	0.723	0.624	0.616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现状与环评时期对比变化不大，除 COD 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故碧绿泡属于劣Ⅴ类水质。水体流通性差，地表水中动、植物等的尸体聚集不能完全分解，造成水体富营养化会造成 COD 超标。

5、土壤监测结果

表 7-8　　危废暂存库旁未硬化地面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12.12			标准值（mg/kg）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0-50cm	50-150cm	150-300cm		
pH	8.07	7.88	8.12	/	/
镉	0.09	0.12	0.11	65	达标
汞	0.015	0.022	0.018	38	达标
砷	3.36	3.24	3.31	60	达标
铅	16	21	15	800	达标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达标
铜	12	17	11	18000	达标
镍	22	18	21	90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12	13	10	/	/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达标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达标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达标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达标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达标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达标
䓛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达标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石油烃（C10-C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00	达标
石油烃（C6-C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表7-9 环评时期土壤监测结果单位：mg/kg（pH无量纲）

监测时间	2022.11.9
监测项目	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电修车间附近裸地
	0-20cm
pH	8.14
镉（Cd）	0.09
汞（Hg）	0.022
砷（As）	3.40
铅（Pb）	23
铬（六价）	未检出
铜（Cu）	22
镍（Ni）	26
苯	未检出
甲苯	未检出
乙苯	未检出
氯苯	未检出
苯乙烯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氯乙烯	未检出
1,2-二氯苯	未检出
1,4-二氯苯	未检出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氯仿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二氯甲烷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三氯乙烯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硝基苯	未检出
苯胺	未检出
2-氯酚	未检出
䓛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石油烃（C_{10}-C_{40}）	17

监测结果表明：各土壤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土壤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对比环评时期监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管理

（1）工程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情况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获取了《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岗环审〔2023〕6 号）。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环保法律法规，同时还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法规及内部的各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已经下发到相应人员，并组织有关人员或全体员工学习和贯彻执行，以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环境治理业”，不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为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1 座危废存储库房，总用地面积为 40m^2，存储废机油、废机油桶、非溶剂型涂料桶等危险废物。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5%。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晌北路东侧井田特材电修厂院内，生产工艺没有变化，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变化，均与环评阶段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2、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的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健全，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投用率为 100%，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结论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针对性的应急演练，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做到应对有速，本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污染事故。

4、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废气监测调查结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 0.46~0.7mg/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检测值在 0.49~0.72mg/m^3 之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值在 2.12-2.45mg/m^3 之间，速率检测值在 0.0034~0.0038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调查结论：厂界昼间噪声为 43.5-46.6dB（A），夜间噪声为 39.4-42.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地下水监测调查结论：跟踪监测井各监测因子（除锰）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锰浓度超标是地质原因，不属于本项目引起的污染问题。

（4）地表水监测调查结论：地表水现状与环评时期对比变化不大，除COD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故碧绿泡属于劣Ⅴ类水质。水体流通性差，地表水中动、植物等的尸体聚集不能完全分解，造成水体富营养化会造成COD超标。

（5）土壤监测调查结论：危废暂存库旁未硬化地面各土壤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土壤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1）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调查，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行期站内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施工期间，在运输和堆置过程中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苫布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场特征污染物：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0.46~0.7mg/m^{3}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0.49~0.72mg/m^{3}之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值在2.12-2.45mg/m3之间，速率检测值在0.0034~0.0038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小施工噪声污染。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

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除，因此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产生噪声来源为风机噪声，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昼间噪声为厂界昼间噪声为 43.5-46.6dB（A），夜间噪声为 39.4-42.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站内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运行期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由新建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送至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由本项目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及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晌北路东侧井田特材电修厂院内</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3">东经 124°52'03.1924"，北纬 46°28'23.7320"</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贮存废矿物油 10t，贮存废包装桶 100 个</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贮存废矿物油 10t，贮存废包装桶 100 个</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岗环审【2023】6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3 年 6 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24 年 1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黑龙江明嘉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黑龙江明嘉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2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5">2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9.7</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98.5</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0.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17.2</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2"></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1 月</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4">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colspan="2">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烟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粉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固体废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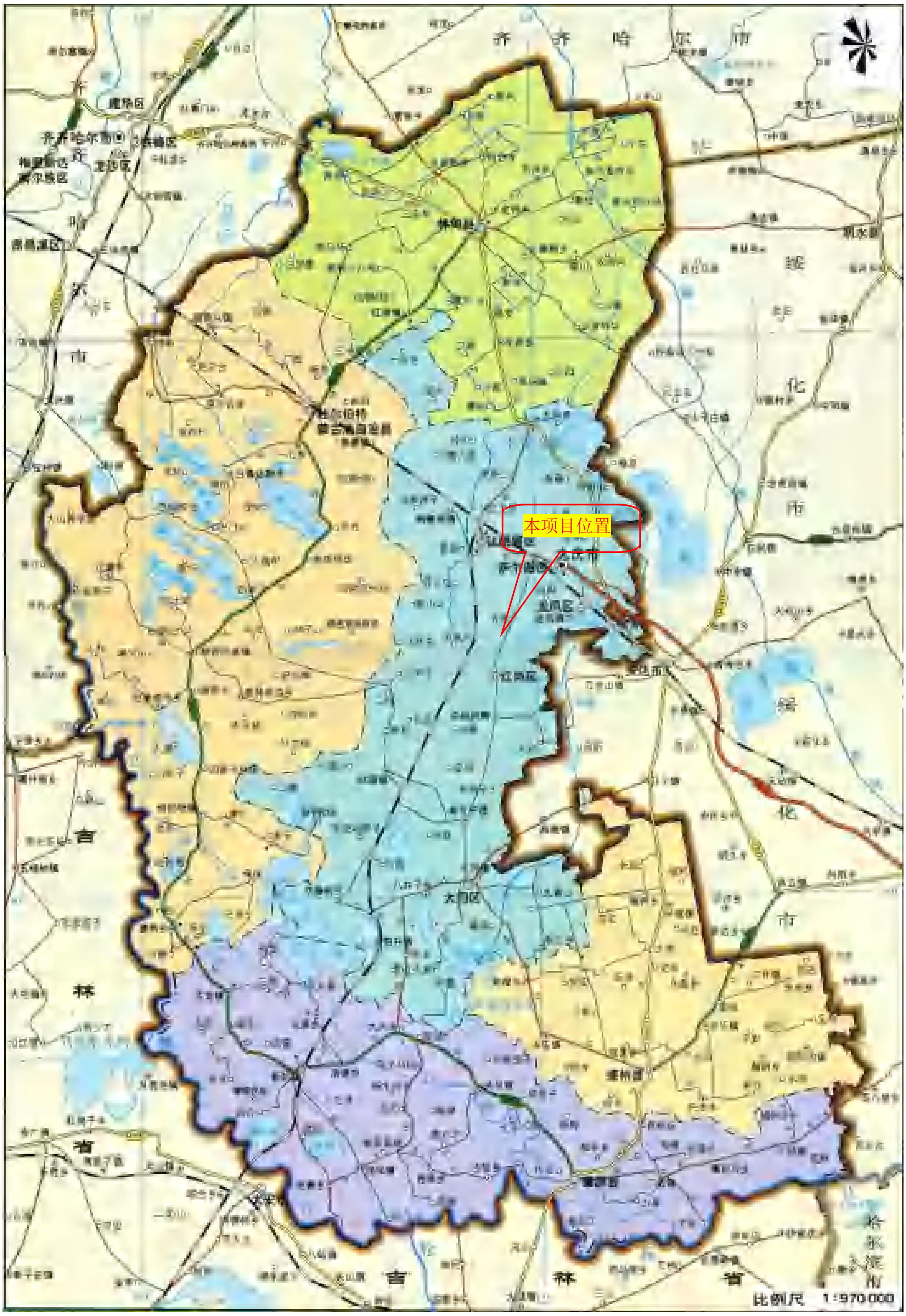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文件

岗环审〔2023〕6号

关于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该《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晌北路东侧井田特材电修厂院内，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3-230605-04-01-684588。该项目在井田特材电修厂电修车间内东北侧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不新增占地，占地面积40m²。主要建设废矿物油贮存区：用于贮存电修厂维修电机产生的废机油，最大贮存能力10t；废包装桶贮存区：用于贮存电修厂维修电机产生的废机油桶、非溶剂型涂料桶，最大贮存能力100个，约1.5t；该项目只暂存电修厂维修电机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储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运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该项目仅限集中暂存企业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活动。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建设须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并留存建设期影像资料。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的管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存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该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等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

车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入厂区禁止鸣笛、减速慢行，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本项目贮存废机油、废包装桶、搬运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暂存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采取重点防渗等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厂区布置、地下水流向和保护目标，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及土壤监测点并定期监测，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七）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定期完成环境监测计划，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红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红岗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电修车间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二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6041293300274
法定代表人	张野	联系电话	13059059051
联系人	孙利庆	联系电话	1305905905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垧北路北侧 中心经度：124°51′23.328″　中心纬度：46°28′5.522″		
预案名称	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订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8.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08月0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08月01日		
备案编号	230605-2023-017-L		
报送单位	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illegible]	经办人	郭古月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三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2023年井田与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滤芯、废活性炭处置合同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与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日签署

目 录

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西侧 签订。

委托方（简称“甲方”）：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西侧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41293300274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野

受托方（简称“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地块内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81MA19EBLQXY

法定代表（负责）人：陈子清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固体废物名称：废滤芯、废活性炭；

暂估固体废物数量：废滤芯5吨、废活性炭2吨；

该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处置量应按照本合同第3.3.2条确定。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固体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3） GB18599-2001 。

1.2.2 如果第1.2.1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由乙方进行无害化收集并处置 。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2023年4月26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

2.2 处置地点：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地块内。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固体废物的接收

3.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接收需求通知】）。接收需求通知应当载明必要的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接收，这些信息包括：

（1）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

(2)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数量/质量/体积；

(3)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物理形态；

(4)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包装或容器情况；

(5) 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录代码；

(6) 本次接收事宜的甲方经办人信息；

(7) 其他：____/____。

3.1.2 乙方应当在收到接收需求通知后___7___日内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包括：

(1) 人员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2) 车辆信息，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车辆载重、使用年限、车牌号等；

(3) 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还应包括受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名称、运输资质等。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3.1.3 如乙方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接收；就有异议部分，乙方应在第3.1.2条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有异议部分及时协商、共同确认。

3.1.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完成第3.1.2条约定的书面确认后___3___日内完成接收。

3.1.5 乙方应在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接收地点）或接收需求通知中另行指定的地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

3.1.6 甲方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接收地点的过磅计量工作（"**出场过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

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7 如出场过磅结果与双方根据第3.1.2条和/或第3.1.3条确认的结果有差异的，应当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8 如甲方交付的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部分重新提出报价方案交甲方。如双方对新报价方案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按照协商结果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将已由乙方接收的待处置固体废物退回甲方，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固体废物的运输

3.2.1 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的运输将采用以下第(1)条约定的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甲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方，交付的时点为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完成卸货之时/。

（2）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运输或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代其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且应确保并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第3.2条的约定。甲方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乙方负责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从接收地点运至处置地点，并负责装、卸车工作。交付的时点为【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开始装车之时】。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跟车。

3.2.2 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前，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坏

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后，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2.3 在装车、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装车、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

3.2.4 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2.5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3.3 固体废物的处置

3.3.1 乙方应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处置地点进行的过磅计量工作（“**入库过磅**”），在完成入库过磅后__当__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计量结果，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入库过磅。【入库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实际处置量**”）为入库过磅结果所示数量；但是，如果入库过磅结果与出场过磅结果有差异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际处置量应当按照如下第_(1)_种方式确定：

（1）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

（2）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

(3) 如果过磅误差不超过/%（含）的，以计量结果较低者为准；如果过磅误差超过/%（不含）的，乙方应当在入库过磅完成__/__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诚信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4) 其他：________无________。

3.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固体废物，以双方交接时在接收地点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本送至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3.3.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方式、标准妥善处置待处置固体废物；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环境/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当以较严格者为准。

3.3.5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处置，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3.6 乙方应当自行处置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处置工作转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但是，乙方仍应当就转委托部分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如同该部分处置工作是乙方自行实施的一样。

3.3.7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3.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地点和期限处置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

3.3.9 乙方应在完成处置后____2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相关证明，包括__危险废物转移联单__。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相关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的证明后 2 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6

3.3.10 乙方完成处置后，甲方有权利要求对处置成果进行采样检测分析，乙方应当配合。检测分析结果不符合第 1.2 条约定的标准的，双方应按照第 10.3 条的约定处理。如检测分析结果符合第 1.2 条约定的标准的，则由甲方对处置结果进行验收。

3.3.11【/】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处置服务费采用以下第__(2)__种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处置服务费保持不变，含税处置服务费随之进行调整。

（1） 固定总价

本合同不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税率为__/__%；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合同废滤芯不含税单价为叁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小写：3698.11 元）/吨；废活性碳不含税单价为叁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3235.85 元）/吨。不含税暂定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整（小写：34669.8 元）；税率为 6%，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元壹角玖分（小写：2080.19 元）；含税暂定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玖角玖分（小写：36749.99 元）。除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3） 其他：__无__。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__(4)__种方式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固体废物的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__/__日内支付全部【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

（2） 定期支付

（a） 每__/__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笔处置服务费，支付金额相当于【含税/不含税】总处置服务费的__/__%。

（b） 最后一个支付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但如果本合同终止之日尚有进行中的处置的，则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乙方完成该批次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之日。

（3） 按进度支付

（3.1） 进度支付计划：__/__；

（3.2） 最后一笔支付为【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的__/__%，在乙方完成全部固体废物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后__/__日内支付。

（4） 按批次支付

乙方完成单批次固体废物处置并按照第3.3.9条的约定提供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证明90日内支付该批次【含税】处置服务费。

（5） 其它约定：__/__。

4.3 双方同意甲方以【银企直联方式等】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

4.4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率调整）影响合同计价依

据或合同价款；

（2）因甲方的服务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结算价格调整。

4.4.2 如双方对调整价款有异议的，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有争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双方应进一步协商处理。

4.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1.1 收款人：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10078801600003208

4.6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处置服务妥善完成的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前述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172701661030

财务电话：4895846

其他：无

甲方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不时审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地方行政

9

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环保批复文件；

5.1.2 有权审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5.1.3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5.1.6 必要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5.1.7 其他：__/__。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乙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处置服务费。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任何服务，乙方始终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或其他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涉及危险废物的，还应当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和处置能力。前述资质及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5.2.3 应当根据待处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4 应当将待处置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5.2.6 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来的接收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的，乙方应当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条约定。】

5.2.7 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或利用而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而需办理的审批等。

5.2.8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2.9 其他：___无___。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废滤芯、废活性炭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保密

7.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7.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7.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10年。

8. 诚信合规

8.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8.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8.3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

（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8.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处置服务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8.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

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__2__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8.7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含税】处置服务费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8 其他约定：__________无__________。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24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__2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

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9.2 条和第 9.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9.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迟延支付部分 0.02%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5 %】。甲方采用非现金方式付款的，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应按本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 1 年期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0.02 %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 30 日，乙方仍未能接收固体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处置。乙方重新处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的，甲

方可以选择：

（1） 要求乙方继续处置；

（2） 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

（3）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自费退回已接收的固体废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10.5 任一方存在本条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纠正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且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10.6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治理污染等。

10.7 其他约定： 无 。

11. 合同解除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1.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固体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

11.1.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1.1.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1.1.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11.1.5 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但未能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11.1.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1.2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1.3其他约定：____无____。

12. 通知

1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____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____（甲方名称）

联系人：____孙利庆____

联系电话：____13059059051____

（2） 黑龙江京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

联系人：__刘桂伟

联系电话：13614599222

通讯地址：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

1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15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 个月】，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如发生第 11.1.1 条约定之情形的，本合同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

14.4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甲方指定 孙利庆 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4.6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附件一 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

（2）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

14.7 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编号为____________的《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20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2023年井田与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废机油、废液压油处置合同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与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03 日签署

目 录

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西侧 签订。

委托方（简称"甲方"）：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西侧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41293300274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野

受托方（简称"乙方"）：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18号厂房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05286453XH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正强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固体废物名称：废机油、废液压油；

1

暂估固体废物数量：废机油25吨、废液压油5吨；

该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处置量应按照本合同第3.3.2条确定。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固体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3） GB18599-2001 。

1.2.2 如果第1.2.1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由乙方进行无害化收集并处置 。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2023年4月24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

2.2 处置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18号厂房。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固体废物的接收

3.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接收需求通知】）。接收需求通知应当载明必要的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接收，这些信息包括：

（1）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

（2）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数量/质量/体积；

（3）待处置固体废物的物理形态；

（4）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包装或容器情况；

（5）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录代码；

（6）本次接收事宜的甲方经办人信息；

（7）其他：______/______。

3.1.2 乙方应当在收到接收需求通知后___7___日内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包括：

（1）人员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2）车辆信息，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车辆载重、使用年限、车牌号等；

（3）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还应包括受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名称、运输资质等。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3.1.3 如乙方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接收；就有异议部分，乙方应在第3.1.2条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有异议部分及时协商、共同确认。

3.1.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完成第3.1.2条约定的书面确认后___3___日内完成接收。

3.1.5 乙方应在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接收地点）或接收需求通知中另行指定的地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

3.1.6 甲方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接收地点的过磅计量工作（“**出场过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7 如出场过磅结果与双方根据第 3.1.2 条和/或第 3.1.3 条确认的结果有差异的，应当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8 如甲方交付的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部分重新提出报价方案交甲方。如双方对新报价方案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按照协商结果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将已由乙方接收的待处置固体废物退回甲方，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固体废物的运输

3.2.1 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的运输将采用以下第(2)条约定的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甲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方，交付的时点为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完成卸货之时/。

（2）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运输或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代其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且应确保并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第 3.2 条的约定。甲方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乙方负责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从接收地点运至处置地点，并负责装、卸车工作。交付的时点为【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开始装车之时】。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跟车。

3.2.2 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前，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后，任何与待处

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2.3 在装车、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装车、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

3.2.4 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2.5 其他约定：＿＿＿无＿＿＿。

3.3 固体废物的处置

3.3.1 乙方应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处置地点进行的过磅计量工作（"**入库过磅**"），在完成入库过磅后＿当＿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计量结果，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入库过磅。【入库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实际处置量**"）为入库过磅结果所示数量；但是，如果入库过磅结果与出场过磅结果有差异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际处置量应当按照如下第＿(1)＿种方式确定：

（1）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

（2）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

（3）如果过磅误差不超过/%（含）的，以计量结果较低者为准；如果过磅误差

5

超过5%（不含）的，乙方应当在入库过磅完成___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诚信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4）其他：_____无_____。

3.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固体废物，以双方交接时在接收地点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本送至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3.3.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方式、标准妥善处置待处置固体废物；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环境/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当以较严格者为准。

3.3.5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处置，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3.6 乙方应当自行处置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处置工作转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但是，乙方仍应当就转委托部分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如同该部分处置工作是乙方自行实施的一样。

3.3.7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3.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地点和期限处置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

3.3.9 乙方应在完成处置后___2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相关证明，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相关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的证明后2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3.3.10 乙方完成处置后，甲方有权利要求对处置成果进行采样检测分析，乙方应当配

合。检测分析结果不符合第1.2条约定的标准的，双方应按照第10.3条的约定处理。如检测分析结果符合第1.2条约定的标准的，则由甲方对处置结果进行验收。

3.3.11【/】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处置服务费采用以下第 2 种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回收费保持不变，含税回收费随之进行调整。

（1） 固定总价

本合同不含税回收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税率为 / %；含税回收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壹仟叁佰贰拾柒元肆角叁分（小写：1327.43元）/吨，不含税暂定回收费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玖角整（小写：39822.9元）；税率为13%，税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柒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 5176.98元 ）；含税暂定回收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小写：44999.88元 ）。除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3） 其他： 无 。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4） 种方式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固体废物的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

明【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 日内支付全部【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

（2） 定期支付

（a） 每 / 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笔处置服务费，支付金额相当于【含税/不含税】总处置服务费的 / %。

（b） 最后一个支付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但如果本合同终止之日尚有进行中的处置的，则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乙方完成该批次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之日。

（3） 按进度支付

（3.1） 进度支付计划： / ；

（3.2） 最后一笔支付为【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 %，在乙方完成全部固体废物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后 / 日内支付。

（4） 按批次支付

乙方完成单批次固体废物处置并按照第3.3.9条的约定提供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证明 60 日内支付该批次【含税】回收费。

（5） 其它约定： / 。

4.3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转账方式等】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回收费用。

4.4 /

4.5 如本合同采用现金转账方式付款，乙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1.1 付款人：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大庆开发区支行

账　号：08614301040002750

4.6 乙方提交并由甲方确认的处置服务妥善完成的相关证明后，乙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付款后，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172701661030

财务电话：4895846

其他：

甲方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不时审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环保批复文件；

5.1.2 有权审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5.1.3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5.1.6 必要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5.1.7 其他：/。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乙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处置服务费。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任何服务，乙方始终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或其他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涉及危险废物的，还应当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和处置能力。前述资质及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5.2.3 应当根据待处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4 应当将待处置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6 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来的接收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的，乙方应当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条约定。】

5.2.7 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或利用而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而需办理的审批等。

5.2.8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2.9 其他：无。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废机油、废液压油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保密

7.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7.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7.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

8. 诚信合规

8.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8.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8.3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8.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

产品利益；（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处置服务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8.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__2__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8.7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含税】处置服务费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

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8 其他约定：＿＿＿＿无＿＿＿＿。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2＿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9.2 条和第 9.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9.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

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迟延支付部分0.02%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5 %】。甲方采用非现金方式付款的，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应按本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1年期LPR支付逾期利息。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0.02 %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 30 日，乙方仍未能接收固体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处置。乙方重新处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的，甲方可以选择：

（1） 要求乙方继续处置；

（2） 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

（3）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自费退回已接收的固体废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10.5 任一方存在本条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纠正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且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10.6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治理污染等。

10.7 其他约定： 无 。

11. 合同解除

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1.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固体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

11.1.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1.1.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1.1.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11.1.5 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但未能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11.1.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1.2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1.3其他约定： 无 。

12. 通知

12.1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2.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

联系人： 孙利庆

联系电话： 13059059051

（2）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联系人： 姜洪军

联系电话：15765757787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18号厂房

12.3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15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 个月】，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如发生第 11.1.1 条约定之情形的，本合同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

14.4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甲方指定孙利民 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4.6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附件一 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

（2）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

14.7 其它约定：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__________的《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合同编号：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2023 年井田与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桶、废弃包装物处置合同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与

【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日签署

目 录

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西侧 签订。

委托方（简称“甲方”）：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西侧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41293300274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野

受托方（简称“乙方”）：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萨东工业开发小区原汽罐站西北侧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3MA1C767RXW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金丽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固体废物名称：废润滑油桶、废弃包装物；

暂估固体废物数量：废润滑油桶、废弃包装物等500个；

该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处置量应按照本合同第3.3.2条确定。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固体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3） GB18599-2001 。

1.2.2 如果第1.2.1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由乙方进行无害化收集利用。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2023年4月24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

2.2 处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萨东工业开发小区原汽罐站西北侧。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固体废物的接收

3.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接收需求通知】）。接收需求通知应当载明必要的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接收，这些信息包括：

（1）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

（2）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数量/质量/体积；

2

（3）待处置固体废物的物理形态；

（4）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包装或容器情况；

（5）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录代码；

（6）本次接收事宜的甲方经办人信息；

（7）其他：____/____。

3.1.2 乙方应当在收到接收需求通知后 7 日内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包括：

（1）人员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2）车辆信息，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车辆载重、使用年限、车牌号等；

（3）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还应包括受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名称、运输资质等。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3.1.3 如乙方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接收；就有异议部分，乙方应在第 3.1.2 条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有异议部分及时协商、共同确认。

3.1.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完成第 3.1.2 条约定的书面确认后 3 日内完成接收。

3.1.5 乙方应在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接收地点）或接收需求通知中另行指定的地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

3.1.6 甲方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接收地点的过磅计量工作（“**出场过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7 如出场过磅结果与双方根据第3.1.2条和/或第3.1.3条确认的结果有差异的，应当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8 如甲方交付的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部分重新提出报价方案交甲方。如双方对新报价方案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按照协商结果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将已由乙方接收的待处置固体废物退回甲方，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固体废物的运输

3.2.1 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的运输将采用以下第(2)条约定的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甲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方，交付的时点为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完成卸货之时/。

（2）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运输或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代其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且应确保并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第3.2条的约定。甲方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乙方负责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从接收地点运至处置地点，并负责装、卸车工作。交付的时点为【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开始装车之时】。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跟车。

3.2.2 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前，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后，任何与待处

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2.3 在装车、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装车、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

3.2.4 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2.5 其他约定：____无____。

3.3 固体废物的处置

3.3.1 乙方应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处置地点进行的过磅计量工作（“**入库过磅**”），在完成入库过磅后__当__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计量结果，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入库过磅。【入库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实际处置量**”）为入库过磅结果所示数量；但是，如果入库过磅结果与出场过磅结果有差异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际处置量应当按照如下第_(1)_种方式确定：

（1）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

（2）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

（3）如果过磅误差不超过/%（含）的，以计量结果较低者为准；如果过磅误差

超过‰(不含)的，乙方应当在入库过磅完成 /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诚信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4) 其他： 无 。

3.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固体废物，以双方交接时在接收地点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本送至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3.3.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方式、标准妥善处置待处置固体废物；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环境/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当以较严格者为准。

3.3.5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处置，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3.6 乙方应当自行处置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处置工作转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但是，乙方仍应当就转委托部分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如同该部分处置工作是乙方自行实施的一样。

3.3.7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3.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地点和期限处置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

3.3.9 乙方应在完成处置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相关证明，包括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相关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的证明后 2 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3.3.10 乙方完成处置后，甲方有权利要求对处置成果进行采样检测分析，乙方应当配

合。检测分析结果不符合第 1.2 条约定的标准的，双方应按照第 10.3 条的约定处理。如检测分析结果符合第 1.2 条约定的标准的，则由甲方对处置结果进行验收。

3.3.11【/】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处置服务费采用以下第 2 种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回收费保持不变，含税回收费随之进行调整。

（1） 固定总价

本合同不含税回收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税率为 / %；含税回收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为贰元贰角壹分（小写： 2.21 元 ）/个，不含税暂定回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伍元整 。（小写： 1105 元 ）；税率为 13%，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元陆角伍分（小写：143.65 元）；含税暂定回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捌元陆角伍分（小写：1248.65 元 ）。除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3） 其他： 无 。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4） 种方式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固体废物的处置并提供第 3.3.9 条约定的相关证

明【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 日内支付全部【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

(2) 定期支付

(a) 每 / 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笔处置服务费，支付全额相当于【含税/不含税】总处置服务费的 / %。

(b) 最后一个支付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但如果本合同终止之日尚有进行中的处置的，则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乙方完成该批次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之日。

(3) 按进度支付

(3.1) 进度支付计划： / ；

(3.2) 最后一笔支付为【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 %，在乙方完成全部固体废物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后 / 日内支付。

(4) 按批次支付

乙方完成单批次固体废物处置并按照第3.3.9条的约定提供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证明60日内支付该批次【含税】回收费。

(5) 其它约定： / 。

4.3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转账方式等】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回收费用。

4.4 /

4.5 如本合同采用现金转账方式付款，乙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1.1 付款人：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凤支行

账　号：167746374416

4.6 乙方提交并由甲方确认的处置服务妥善完成的相关证明后，乙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付款后，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172701661030

财务电话：4895846

其他：无

甲方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不时审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环保批复文件；

5.1.2 有权审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5.1.3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5.1.6 必要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5.1.7 其他：/。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乙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处置服务费。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任何服务，乙方始终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或其他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涉及危险废物的，还应当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和处置能力。前述资质及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5.2.3 应当根据待处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4 应当将待处置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6 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来的接收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的，乙方应当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条约定。】

5.2.7 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或利用而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而需办理的审批等。

5.2.8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2.9 其他：<u>无</u>。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u>废润滑油桶、废弃包装物</u>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保密

7.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7.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7.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

8. 诚信合规

8.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8.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8.3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8.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

产性利益；（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处置服务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8.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__2__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8.7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含税】处置服务费 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

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8 其他约定：＿＿＿＿无＿＿＿＿。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2＿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9.2 条和第 9.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9.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

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迟延支付部分0.02%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5 %】。甲方采用非现金方式付款的，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应按本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 1 年期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0.02 %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 30 日，乙方仍未能接收固体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处置。乙方重新处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的，甲方可以选择：

（1） 要求乙方继续处置；

（2） 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

（3）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自费退回已接收的固体废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10.5 任一方存在本条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纠正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且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10.6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治理污染等。

10.7 其他约定： 无 。

11. 合同解除

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1.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固体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

11.1.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1.1.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1.1.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11.1.5 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但未能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11.1.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1.2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1.3其他约定：＿＿无＿＿。

12. 通知

1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甲方名称）

联系人：孙利庆

联系电话：13059059051

（2） 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

联系人：孙玲玲

联系电话：13903698833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萨东工业开发小区原汽罐站西北侧

1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__15__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 个月】，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如发生第11.1.1 条约定之情形的，本合同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

14.4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甲方指定 孙利庆 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4.6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附件一 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

（2）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

14.7 其它约定：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______________的《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____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2023 年井田与大庆市江帆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处置合同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与

【大庆市江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日签署

目 录

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西侧 签订。

委托方（简称“甲方”）：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西侧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41293300274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野

受托方（简称“乙方”）：大庆市江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宏伟村东南地区域内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4MA195N2Q2N

法定代表（负责）人：牛青河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固体废物名称：废旧电瓶；

暂估固体废物数量：废旧电瓶 10 吨；

该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处置量应按照本合同第3.3.2条确定。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固体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3） GB18599-2001 。

1.2.2 如果第1.2.1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由乙方进行无害化收集 。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2023年4月24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

2.2 处置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宏伟村东南地区域内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固体废物的接收

3.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接收需求通知】）。接收需求通知应当载明必要的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接收，这些信息包括：

（1）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

（2）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数量/质量/体积；

（3）待处置固体废物的物理形态；

（4）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包装或容器情况；

（5）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录代码；

（6）本次接收事宜的甲方经办人信息；

（7）其他：______/______。

3.1.2 乙方应当在收到接收需求通知后___7___日内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包括：

（1）人员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2）车辆信息，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车辆载重、使用年限、车牌号等；

（3）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还应包括受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名称、运输资质等。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3.1.3 如乙方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接收；就有异议部分，乙方应在第 3.1.2 条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有异议部分及时协商、共同确认。

3.1.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完成第 3.1.2 条约定的书面确认后___3___日内完成接收。

3.1.5 乙方应在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接收地点）或接收需求通知中另行指定的地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

3.1.6 甲方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接收地点的过磅计量工作（“**出场过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7 如出场过磅结果与双方根据第 3.1.2 条和/或第 3.1.3 条确认的结果有差异的，

应当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8 如甲方交付的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部分重新提出报价方案交甲方。如双方对新报价方案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按照协商结果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将已由乙方接收的待处置固体废物退回甲方，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固体废物的运输

3.2.1 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的运输将采用以下第(2)条约定的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甲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方，交付的时点为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完成卸货之时/。

（2）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运输或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代其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且应确保并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第 3.2 条的约定。甲方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乙方负责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从接收地点运至处置地点，并负责装、卸车工作。交付的时点为【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开始装车之时】。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跟车。

3.2.2 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前，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后，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承

担。

3.2.3 在装车、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装车、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

3.2.4 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2.5 其他约定：＿＿＿无＿＿＿。

3.3 固体废物的处置

3.3.1 乙方应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处置地点进行的过磅计量工作（“**入库过磅**”），在完成入库过磅后＿当＿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计量结果，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入库过磅。【入库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实际处置量**”）为入库过磅结果所示数量；但是，如果入库过磅结果与出场过磅结果有差异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际处置量应当按照如下第＿(1)＿种方式确定：

（1）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

（2）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

（3）如果过磅误差不超过/%（含）的，以计量结果较低者为准；如果过磅误差超过/%（不含）的，乙方应当在入库过磅完成＿/＿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诚信协商，

并以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4) 其他：　　　　无　　　　。

3.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固体废物，以双方交接时在接收地点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本送至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3.3.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方式、标准妥善处置待处置固体废物；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环境/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当以较严格者为准。

3.3.5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处置，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3.6 乙方应当自行处置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处置工作转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但是，乙方仍应当就转委托部分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如同该部分处置工作是乙方自行实施的一样。

3.3.7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3.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地点和期限处置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

3.3.9 乙方应在完成处置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相关证明，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相关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的证明后2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3.3.10 乙方完成处置后，甲方有权利要求对处置成果进行采样检测分析，乙方应当配合。检测分析结果不符合第1.2条约定的标准的，双方应按照第10.3条的约

定处理，如检测分析结果符合第 1.2 条约定的标准的，则由甲方对处置结果进行验收。

3.3.11【/】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处置服务费采用以下第__2__种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回收费保持不变，含税回收费随之进行调整。

（1） 固定总价

本合同不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税率为__/__%；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壹仟伍佰零肆元肆角贰分（小写：1504.42 元）/吨，不含税暂定回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零肆拾肆元贰角整。（小写：15044.2 元）；税率为 13%，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小写：1955.75 元）；含税暂定回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伍分（小写：16999.95 元）。除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3） 其他：__无__。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____（4）____种方式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固体废物的处置并提供第 3.3.9 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__/__日内支付全部【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

（2） 定期支付

（a） 每 / 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笔处置服务费，支付金额相当于【含税/不含税】总处置服务费的 / %。

（b） 最后一个支付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但如果本合同终止之日尚有进行中的处置的，则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乙方完成该批次处置并提供第 3.3.9 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之日。

（3） 按进度支付

（3.1） 进度支付计划： / ；

（3.2） 最后一笔支付为【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 %，在乙方完成全部固体废物处置并提供第 3.3.9 条约定的相关证明后 / 日内支付。

（4） 按批次支付

乙方完成单批次固体废物处置并按照第 3.3.9 条的约定提供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证明 60 日内支付该批次【含税】回收费。

（5） 其它约定： / 。

4.3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转账方式等】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回收费。

4.4 /

4.5 如本合同采用现金转账方式付款，乙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1.1 付款人： 大庆市江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丽水支行

账　号： 06020120001000677

4.6 乙方提交并由甲方确认的处置服务妥善完成的相关证明后，乙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付款后，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172701661030

财务电话：4895846

其他：

甲方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不时审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环保批复文件；

5.1.2 有权审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5.1.3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5.1.6 必要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5.1.7 其他：/。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乙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处置服务费。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任何服务，乙方始终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或其他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涉及危险废物的，还应当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和处置能力。前述资质及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5.2.3 应当根据待处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4 应当将待处置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6 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来的接收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的，乙方应当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条约定。】

5.2.7 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或利用而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而需办理的审批等。

5.2.8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2.9 其他：__无__。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旧电瓶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保密

7.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7.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7.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

8. 诚信合规

8.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安全环保

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8.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8.3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8.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处置服务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 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 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 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8.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 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 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__2__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8.7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含税】处置服务费 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8 其他约定：________无________。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24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__2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9.2 条和第 9.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9.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__30__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迟延支付部分0.02%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5 %】。甲方采用非现金方式付款的，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应按本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1年期LPR支付逾期利息。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0.02 %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 30 日，乙方仍未能接收固体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处置。乙方重新处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的，甲方可以选择：

(1) 要求乙方继续处置；

(2) 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

(3)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自费退回已接收的固体废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10.5 任一方存在本条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纠正的，应当

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且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10.6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治理污染等。

10.7 其他约定：__无__。

11. 合同解除

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1.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固体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

11.1.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1.1.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1.1.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11.1.5 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但未能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11.1.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1.2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1.3其他约定：__无__。

12. 通知

1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甲方名称）

联系人： 孙利庆

联系电话： 13059059051

（2） 大庆市江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

联系人： 牛青河

联系电话：18945909333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宏伟村东南地区域内

1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

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__15__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

变更的书面协议得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 个月】，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如发生第 11.1.1 条约定之情形的，本合同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

14.4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甲方指定孙利庆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4.6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附件一 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

（2）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

14.7 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__________的《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附件四 检测单位资质及监测人员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057418623

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25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法定代表人 安玉多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和废水检测，废气和环境空气检测，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消毒产品检测，辐射检测，公共场所检测，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测，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检测，安全评价服务，环境评估服务，防雷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 监测报告

ZHJC

CMA

220800340934

监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中检(BH)字 2024 第 12-014 号

委托单位：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话：0459-6778866、6715678

传真：0459-6778866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一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表水、地下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质量保证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三、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K^+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3mg/L
	Na^+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10mg/L
	Ca^{2+}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2mg/L
	Mg^{2+}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02mg/L

地下水	CO_3^{2-}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T011	5mg/L
	HCO_3^-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T011	5mg/L
	SO_4^{2-}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00	12185	0.018mg/L
	Cl^-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00	12185	0.007mg/L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pH-03/018/K13	—	—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的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T015	5.00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精密电子天平 FA224	1022405682	4mg/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T005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003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00	12185	0.006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00	12185	0.004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752N	7521712023N	0.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2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3)-1011-011Z。	0.0003mg/L
	铅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2002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2	030716010116050008	1.0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30916020216050002	0.01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3)-1011011Z。	0.00004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4.1 平皿计数法）	GB/T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250A	GL-278	-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250A	GL-278	2MPN/100m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E1104016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2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04mg/L
	镉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2002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2	030716010116 050008	0.10μ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03mg/L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	水质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93-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018	0.01mg/L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018	0.01mg/L
	钡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2100DV	N0800540	0.01mg/L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3)-1011 011Z_4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3)-1011 011Z_4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2	030716010116 050008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10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1μg/kg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4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5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土壤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0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9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5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5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1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1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1mg/kg
土壤	䓛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1mg/kg
土壤	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09mg/kg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FE28	B613285393	-
土壤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018	6mg/kg
土壤	水分	土壤水分测定法	HJ 613-2011	电子天平 JNB6002	20220409234	-
土壤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716010116 050008	1mg/kg
土壤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4mg/kg
土壤	石油烃（C_6-C_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6-C_9）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1020-2019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018	0.04mg/kg
土壤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61N009	4mg/kg
地表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pH-08/610/KLJ	—	—
地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T001	4mg/L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25mg/L
地表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T005	0.5mg/L
地表水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滴定管	160811-1 T003	0.5mg/L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1mg/L

表 2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监测日期	2024.12.12		2024.12.13	
监测项目	危废仓储库跟踪监测井			
	DX241212X01 07:04	DX241212X02 12:03	DX241213X01 07:05	DX241213X02 12:04
K^{+}	2.34	2.25	2.27	2.31
Na^{+}	57.5	56.4	55.4	56.2
Ca^{2+}	46.3	47.9	49.3	48.8
Mg^{2+}	9.94	9.89	9.74	9.81
HCO_3^{-}	224	221	225	223
CO_3^{2-}	5L	5L	5L	5L
Cl^{-}	48.2	47.5	45.5	46.4
SO_4^{2-}	36.5	37.2	39.2	38.7
pH	7.7	7.6	7.8	7.7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57	161	164	163
溶解性总固体	503	504	508	507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2.2	2.3	2.2	2.3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0.504	0.511	0.510	0.509
硝酸盐(以 N 计)	2.23	2.35	2.33	2.27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氨氮	0.242	0.257	0.254	0.249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铁	0.27	0.28	0.26	0.27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锰	0.13	0.12	0.11	0.12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菌落总数	13	10	12	11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	0.01L	0.01L	0.01L	0.01L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0.01L	0.01L	0.01L	0.01L
钡	0.01L	0.01L	0.01L	0.01L
井深（m）	11			
注：实测值数值后面的“L”，表示此检测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9S	JK20CA0500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E1104016	0.01mg/L
	溶解氧（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滴定管	T006	0.2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温度计	W001-W004	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气箱 XA-12/3L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9001	-

四、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2、表 2 续；

地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3；

土壤监测结果详见表 4；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5；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表 6 续。

表 2 续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监测日期	2024.12.12		2024.12.13	
监测项目	散户 1			
	DX241212X03 07:29	DX241212X04 12:31	DX241213X03 07:30	DX241213X04 12:30
K^+	1.95	1.89	1.84	1.92
Na^+	51.4	52.3	53.3	52.5
Ca^{2+}	42.3	41.9	43.1	42.9
Mg^{2+}	9.81	9.79	9.65	9.77
HCO_3^-	223	221	224	219
CO_3^{2-}	5L	5L	5L	5L
Cl^-	41.4	40.8	43.3	41.4
SO_4^{2-}	32.9	33.3	34.2	32.9
pH	7.7	7.6	7.8	7.7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47	146	148	147
溶解性总固体	476	474	483	474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2.1	2.3	2.2	2.1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0.498	0.487	0.488	0.492
硝酸盐（以 N 计）	1.95	1.81	1.85	1.9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氨氮	0.196	0.183	0.187	0.194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铁	0.26	0.27	0.28	0.26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锰	0.08	0.09	0.07	0.08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菌落总数	12	14	11	10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	0.01L	0.01L	0.01L	0.01L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0.01L	0.01L	0.01L	0.01L
钡	0.01L	0.01L	0.01L	0.01L
井深（m）	30			
注：实测值数值后面的“L”，表示此检测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				

表 2 续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监测日期	2024.12.12		2024.12.13	
监测项目	散户 2			
	DX241212X05 07:51	DX241212X06 12:55	DX241213X05 07:54	DX241213X06 12:52
K^+	2.35	2.28	2.31	2.29
Na^+	63.3	64.2	62.4	61.5
Ca^{2+}	51.9	50.8	53.8	54.2
Mg^{2+}	11.7	11.5	10.7	11.1
HCO_3^-	248	252	245	251
CO_3^{2-}	5L	5L	5L	5L
Cl^-	50.9	51.4	52.6	51.7
SO_4^{2-}	46.1	47.3	43.7	44.2
pH	7.8	7.7	7.8	7.6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79	175	179	182
溶解性总固体	564	567	560	567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2.3	2.2	2.3	2.2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0.511	0.508	0.506	0.513
硝酸盐（以 N 计）	2.35	2.24	2.22	2.38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氨氮	0.241	0.237	0.236	0.24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铁	0.28	0.26	0.26	0.27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锰	0.08	0.06	0.07	0.08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菌落总数	11	12	10	11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	0.01L	0.01L	0.01L	0.01L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0.01L	0.01L	0.01L	0.01L
钡	0.01L	0.01L	0.01L	0.01L
井深（m）	22			
注：实测值数值后面的“L”，表示此检测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				

表 2 续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监测日期	2024.12.12		2024.12.13	
监测项目	散户 3			
	DX241212X07 08:23	DX241212X08 13:25	DX241213X07 08:25	DX241213X08 13:24
K^+	1.88	1.91	1.92	1.87
Na^+	53.6	54.3	55.1	54.8
Ca^{2+}	42.5	41.8	40.9	41.2
Mg^{2+}	9.13	9.25	9.22	9.26
HCO_3^-	207	209	206	208
CO_3^{2-}	5L	5L	5L	5L
Cl^-	48.9	47.2	45.2	44.9
SO_4^{2-}	36.2	37.8	36.8	35.5
pH	7.8	7.6	7.7	7.8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44	143	140	142
溶解性总固体	471	473	465	466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2.0	2.3	2.1	2.2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0.525	0.517	0.511	0.522
硝酸盐（以 N 计）	2.56	2.49	2.51	2.47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氨氮	0.248	0.252	0.244	0.25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铁	0.25	0.27	0.26	0.27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锰	0.13	0.10	0.12	0.11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菌落总数	10	13	11	12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	0.01L	0.01L	0.01L	0.01L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0.01L	0.01L	0.01L	0.01L
钡	0.01L	0.01L	0.01L	0.01L
井深（m）	18			
注：实测值数值后面的“L”，表示此检测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				

表 2 续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监测日期	2024.12.12		2024.12.13	
监测项目	散户 4			
	DX241212X09 08:51	DX241212X10 13:55	DX241213X09 08:52	DX241213X10 13:54
K^+	1.08	1.15	1.07	1.12
Na^+	45.9	44.9	46.3	47.3
Ca^{2+}	39.3	38.7	37.5	36.8
Mg^{2+}	7.22	7.31	7.26	7.19
HCO_3^-	183	179	181	179
CO_3^{2-}	5L	5L	5L	5L
Cl^-	35.5	36.2	36.9	37.2
SO_4^{2-}	28.4	27.9	24.8	25.4
pH	7.4	7.5	7.5	7.6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28	127	124	122
溶解性总固体	405	399	397	395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1.8	1.6	1.7	1.9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0.466	0.472	0.476	0.463
硝酸盐（以 N 计）	1.65	1.57	1.79	1.66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氨氮	0.190	0.187	0.184	0.192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铁	0.23	0.22	0.22	0.21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锰	0.04	0.05	0.05	0.03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菌落总数	9	7	7	8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挥发性石油烃（C_6-C_9）	0.01L	0.01L	0.01L	0.01L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0.01L	0.01L	0.01L	0.01L
钡	0.01L	0.01L	0.01L	0.01L
井深（m）	60			

注：实测值数值后面的“L”，表示此检测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

表 3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2024.12.12	2024.12.13
监测点位		碧绿泡	
		DB241212X01	DB241213X01
pH		8.1	8.3
COD_{Cr}		59	57
氨氮		0.302	0.311
石油类		0.01L	0.01L
高锰酸盐指数		4.6	4.8
BOD_5		9.5	9.3
总磷		0.12	0.10
总氮		0.711	0.723
溶解氧	02:00	7.7	6.8
	08:00	6.9	8.0
	14:00	8.1	7.1
	20:00	7.3	6.6
水温（℃）	02:00	0.8	1.0
	08:00	1.2	1.2
	14:00	1.8	2.0
	20:00	1.0	1.0

表 4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12.12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危废仓储库旁未硬化地面		
	TR24121201 0-50cm	TR241212X02 50-150cm	TR241212X03 150-300cm
pH	8.07	7.88	8.12
镉（Cd）	0.09	0.12	0.11
汞（Hg）	0.015	0.022	0.018
砷（As）	3.36	3.24	3.31
铅（Pb）	16	21	15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Cu）	12	17	11
镍（Ni）	22	18	21
石油类	12	13	10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䓛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C_{10}-C_{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C_6-C_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注：1、土壤采样深度位于0～50cm、50cm～150cm和150cm～300cm；

2、土壤检测单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为μg/kg，pH无量纲，其他为mg/kg；

表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危废暂存库厂界四周1m处	厂界东（1#）	2024.12.12	ZSD241212X01		ZSD241212X02	
			09:00～09:05	45.5	23:00～23:05	41.7
	厂界南（2#）		ZSN241212X01		ZSN241212X02	
			09:10～09:15	46.1	23:10～23:15	42.5
	厂界西（3#）		ZSX241212X01		ZSX241212X02	
			09:20～09:25	44.3	23:20～23:25	40.7
	厂界北（4#）		ZSB241212X01		ZSB241212X02	
			09:30～09:35	43.8	23:30～23:35	39.5
	厂界东（1#）	2024.12.13	ZSD241213X01		ZSD241213X02	
			09:00～09:05	45.7	23:00～23:05	41.1
	厂界南（2#）		ZSN241213X01		ZSN241213X02	
			09:10～09:15	46.6	23:10～23:15	42.6
	厂界西（3#）		ZSX241213X01		ZSX241213X02	
			09:20～09:25	44.8	23:20～23:25	40.8
	厂界北（4#）		ZSB241213X01		ZSB241213X02	
			09:30～09:35	43.5	23:30～23:35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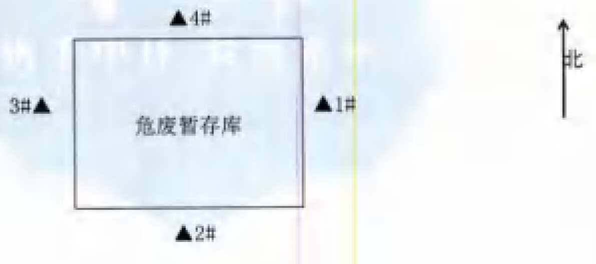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表 6　厂界无组织、厂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12.12		2024.12.13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电修车间危废仓储库厂界外10m范围内	厂界上风向 1#	09:00～10:00	FQ241212X01/01	0.52	FQ241213X01/01	0.46
		13:00～14:00	FQ241212X01/02	0.65	FQ241213X01/02	0.53
		16:00～17:00	FQ241212X01/03	0.48	FQ241213X01/03	0.55
	厂界下风向 2#	09:00～10:00	FQ241212X01/04	0.63	FQ241213X01/04	0.61
		13:00～14:00	FQ241212X01/05	0.67	FQ241213X01/05	0.64
		16:00～17:00	FQ241212X01/06	0.61	FQ241213X01/06	0.58
	厂界下风向 3#	09:00～10:00	FQ241212X01/07	0.55	FQ241213X01/07	0.60
		13:00～14:00	FQ241212X01/08	0.57	FQ241213X01/08	0.51
		16:00～17:00	FQ241212X01/09	0.69	FQ241213X01/09	0.55
	厂界下风向 4#	09:00～10:00	FQ241212X01/10	0.70	FQ241213X01/10	0.50
		13:00～14:00	FQ241212X01/11	0.54	FQ241213X01/11	0.53
		16:00～17:00	FQ241212X01/12	0.62	FQ241213X01/12	0.69
厂区内厂房外 5#		09:00～10:00	FQ241212X01/13	0.49	FQ241213X01/13	0.71
		13:00～14:00	FQ241212X01/14	0.72	FQ241213X01/14	0.56
		16:00～17:00	FQ241212X01/15	0.64	FQ241213X01/15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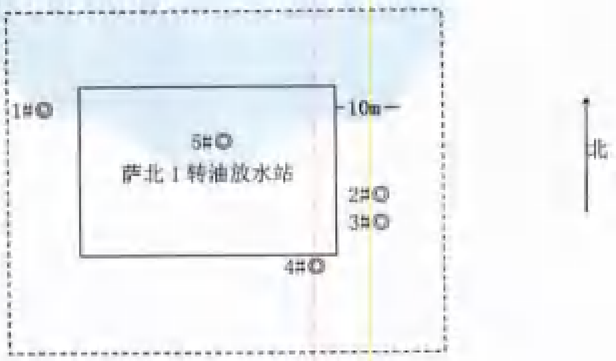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 6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24.12.12 样品编号	监测值
电修车间危废仓储库排气筒	07:00～08:0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产生浓度（mg/m³）	FQ241212X101	2.45
			标干流量（m³/h）		1545
			产生速率（kg/h）		0.0038
	12:00～13:00		产生浓度（mg/m³）	FQ241212X102	2.12
			标干流量（m³/h）		1601
			产生速率（kg/h）		0.0034
	14:00～15:00		产生浓度（mg/m³）	FQ241212X103	2.24
			标干流量（m³/h）		1588
			产生速率（kg/h）		0.0036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24.12.13 样品编号	监测值
电修车间危废仓储库排气筒	07:00～08:0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产生浓度（mg/m³）	FQ241213X101	2.33
			标干流量（m³/h）		1574
			产生速率（kg/h）		0.0037
	12:00～13:00		产生浓度（mg/m³）	FQ241213X102	2.18
			标干流量（m³/h）		1592
			产生速率（kg/h）		0.0038
	14:00～15:00		产生浓度（mg/m³）	FQ241213X103	2.26
			标干流量（m³/h）		1601
			产生速率（kg/h）		0.0036

编制人：张男　　审核人：孙阳阳　　签发人：李天宝

附表1: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4.12.12	09:00	-17	100.1	2.0	西北风	1	1	晴
	13:00	-10	101.3	2.2	西北风	1	1	晴
	16:00	-15	100.2	1.9	西北风	1	1	晴
2024.12.13	09:00	-16	101.4	1.7	西北风	1	1	晴
	13:00	-12	100.4	2.1	西北风	1	1	晴
	16:00	-14	100.5	2.3	西北风	1	1	晴

ZHJC

CMA
220800340934

监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中检(BH)字 2024 第 12-016 号

委托单位：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24BH12-014 补充)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话：0459-6778866、6715678

传真：0459-6778866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一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质量保证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三、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JC2020021203	7μg/m³

四、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2。

表 2　　厂界无组织、厂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12.27		2024.12.28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颗粒物
电修车间危废仓储库厂界外10m范围内	厂界上风向 1#	09:00～10:00	FQ241227X01	0.054	FQ241228X01	0.048
		13:00～14:00	FQ241227X02	0.062	FQ241228X02	0.066
		16:00～17:00	FQ241227X03	0.047	FQ241228X03	0.052
	厂界下风向 2#	09:00～10:00	FQ241227X04	0.063	FQ241228X04	0.055
		13:00～14:00	FQ241227X05	0.059	FQ241228X05	0.060
		16:00～17:00	FQ241227X06	0.072	FQ241228X06	0.071
	厂界下风向 3#	09:00～10:00	FQ241227X07	0.080	FQ241228X07	0.077
		13:00～14:00	FQ241227X08	0.066	FQ241228X08	0.075
		16:00～17:00	FQ241227X09	0.061	FQ241228X09	0.063
	厂界下风向 4#	09:00～10:00	FQ241227X10	0.055	FQ241228X10	0.060
		13:00～14:00	FQ241227X11	0.051	FQ241228X11	0.057
		16:00～17:00	FQ241227X12	0.055	FQ241228X12	0.054
厂区内厂房外 5#		09:00～10:00	FQ241227X13	0.064	FQ241228X13	0.067
		13:00～14:00	FQ241227X14	0.077	FQ241228X14	0.072
		16:00～17:00	FQ241227X15	0.081	FQ241228X15	0.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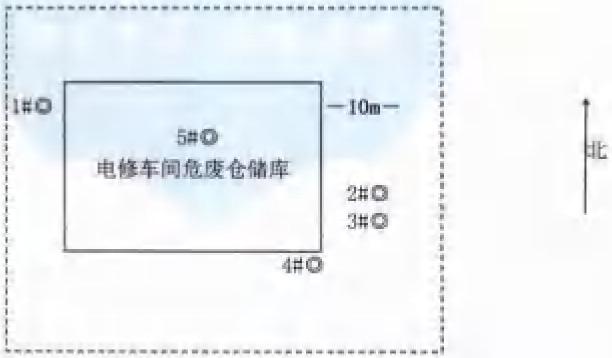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制人：张 禹　　审核人：孙阳阳　　签发人：李庆家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1: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4.12.27	09:00	-20	100.4	2.2	西北风	1	1	晴
	13:00	-10	100.5	2.5	西北风	1	1	晴
	16:00	-14	100.4	2.1	西北风	1	1	晴
2024.12.28	09:00	-19	100.4	2.0	西北风	1	1	晴
	13:00	-11	100.4	2.1	西北风	1	1	晴
	16:00	-17	100.5	2.2	西北风	1	1	晴